

# 災後遺產怎麼辦？

## 1.

921集集大地震，阿土伯看著電視，不禁感同身受！

趕忙把自家中堆積的「多餘品」交給志明，請志明轉送。

—阿土伯，這些東西全部都要送！

—這裡有全新的毛毯、水壺，也要送！

—是啊！

—這裡有全新的手電筒、登山袋，也要送！

—是啊！

—何不送給我呢？

—不行！災民比你更需要。等以後，我兒孫又送我生日禮物，我再送您！

—跟你開玩笑的！這些生日禮物，都是有紀念性的。

## 2.

志明把阿土伯的東西用摩托車送到鎮公所的收集中心後，回到阿土伯家中，

—這些捐款物品要如何分配？

—這些東西要如何保存？

阿土伯想去災區作義工，但志明卻勸說，

—你捐錢，捐東西就可以了！

—你到災區作義工，可能還需要別人照顧你呢？

## 3.

二人一邊看電視，一邊閒聊！

—看了趁火打劫的報導，就大罵！

—看了災民流離失所，就希望政府加快救援腳步！

—看到大人死了，只留下小孩，阿土伯也有了「認養」的念頭，

—看到有人死了，親屬爭領救濟金，爭取遺產的情形，阿土伯不禁自我安慰：

—我能倖免死傷於災難！

—我沒有太多的財富，死後兒孫不會因遺產而反目成仇！

## 4.

921大地震發生後，不少家庭同時喪失多位親人，有的夫妻更一起罹難，財政部除了宣佈比照87年華航空難，夫妻同時罹難者，其遺產稅除了可扣除2人的免稅額（每人700萬元）之外，還可以扣除400萬元的配偶扣除額。為了災後迅速重建之需，在遺產稅繳清之前，繼承人可以動用的遺產存款金額上限，亦由20萬元提高至800萬元。

財政部表示，依規定，被繼承人在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單位的存款，繼承人於辦理該

項存款之繼承移轉或提領時，該項存款餘額在新台幣20萬元以下者，可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惟該項存款仍應依法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申報課稅。

921大地震的受災戶，在申報繳清遺產稅款之前，特別放寬可以繼承移轉或提領的存款金額，最多可以達到800萬元，以便受災戶可以利用被繼承人遺留的存款資金迅速重建家園。

不過，提領被繼承人在金融機構及郵政儲金單位之存款金額上限放寬的對象，只限於921大地震的受災戶，非921地震的受災戶之一般遺產繼承案件，則仍須受提領金額不得超過20萬元的限制。

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的所得，仍應由其配偶在年度結算申報時一併辦理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果夫妻在此次地震中均不幸罹難者，則其繼承人應在死亡人死亡之日起3個月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另外，遺產稅則應在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申報，如不能如期申報，則應在上述申報期限內，以書面向稅務機關申請延期申報。



在地震中，同時有多位親人罹難的家庭，可以主張死亡人死亡時間有先後順序，例如，

被繼承人的父親與其均罹難者，其配偶和繼承人可以主張被繼承人的父親死亡時間在後，以便多增列 100 萬元的扣除額。同樣的，被繼承人的子女亦不幸在地震中罹難者，亦可以因為主張死亡時間有先後順序，以增列每人 40 萬元的扣除額。

地震不幸罹難者有些是全家人，有些是父母都去世而獨留小孩，我國民法對於遺產繼承人和小孩監護人的順位都有明確規定，可避免爭議。

就遺產繼承順位而言，民法第一千一百卅八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例如子女或孫子女；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依此所定的第一順序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如果妻子為被繼承人，但無子女或孫子女時，則由妻的父母或其次之人繼承遺產。可繼承遺產的父母，限於親生父母，不包括父再娶的後妻或母再嫁的後夫，父母本身對子女的繼承權，並不因其再婚而受影響。同順位的繼承人有數人，依民法規定，必須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是法律另有規定者即不在此限。針對失去雙親的遺孤，恐因遺產或救難金，引發部分親友爭取擔任法定監護人

一事，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規定，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二、家長，即與未成年人共同生活的一家之主；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四、伯父或叔父；五、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如果同一順位有數人有資格擔任監護人，在無法自行協調之下，法院可依其和小孩的親近熟悉度、職業、家庭狀況等條件，擇定監護人。如果依法律順位擔任小孩監護人者，作出有損小孩利益之事，其他親屬會議的名義監督，甚至要求法院改立監護人。

### 參考法條

####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監護人之設置）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委託監護人）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遺囑指定監護人）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法定

監護人）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家長。
-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四、伯父或叔父。
- 五、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監護人之辭職）

依前條規定為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監護人之職務）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為限。

#### 第一千一百條（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之權義—管理權及注意義務）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之權義—限制）

監護人對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為不動產之處

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監護人之撤退）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 一、違反法定義務時。
- 二、無支付能力時。
- 三、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監護人賠償責任之短期時效）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順序繼承人之決定）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代位繼承）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同順序繼承人之應繼分）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繼承之開始）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分割之計算 | 贈與之歸扣）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

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特留分之決定）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一本溫馨細膩的好書・值得您細細的品味

# 生活看招

作 者：台大農業推廣系教授 高淑貴 著

定 價：250 元（每次郵購另加掛號郵資 60 元）

內 容：本書依文章內容性質之不同，分為情愛篇、見聞篇、鄉土篇、時間篇、偶拾篇等五部份，不論是敘事、論理、或說情，皆是作者當時的生活經驗與心得感想。是一本溫馨細膩的好書，讓您在細細品味後，感受到多彩多姿的社會中，無盡的關懷與恬淡的愛。

豐年社

台北市溫州街 14 號 / 郵政劃撥 00059300 / 電話 02-2362-8148 分機 30.